

证券代码：300940

证券简称：南极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7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荣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履行职权，列席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为：“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，在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，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”。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

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利润分配预案制定过程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健全、合理、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公告》。

8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 3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